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5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9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4日
聲請人	藍信祺
案由	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禁止聲請人登記為立法委員及總統候選人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請求解散中選會及聲請強制執行國家建國制憲大同世界綱令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卻以非屬得提起行政訴訟事項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爰請求憲法法庭遵照「中華民國憲法大同世界綱令」以及中華民國建國制憲目的宗旨完成全人類大同世界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59號藍信祺聲請案